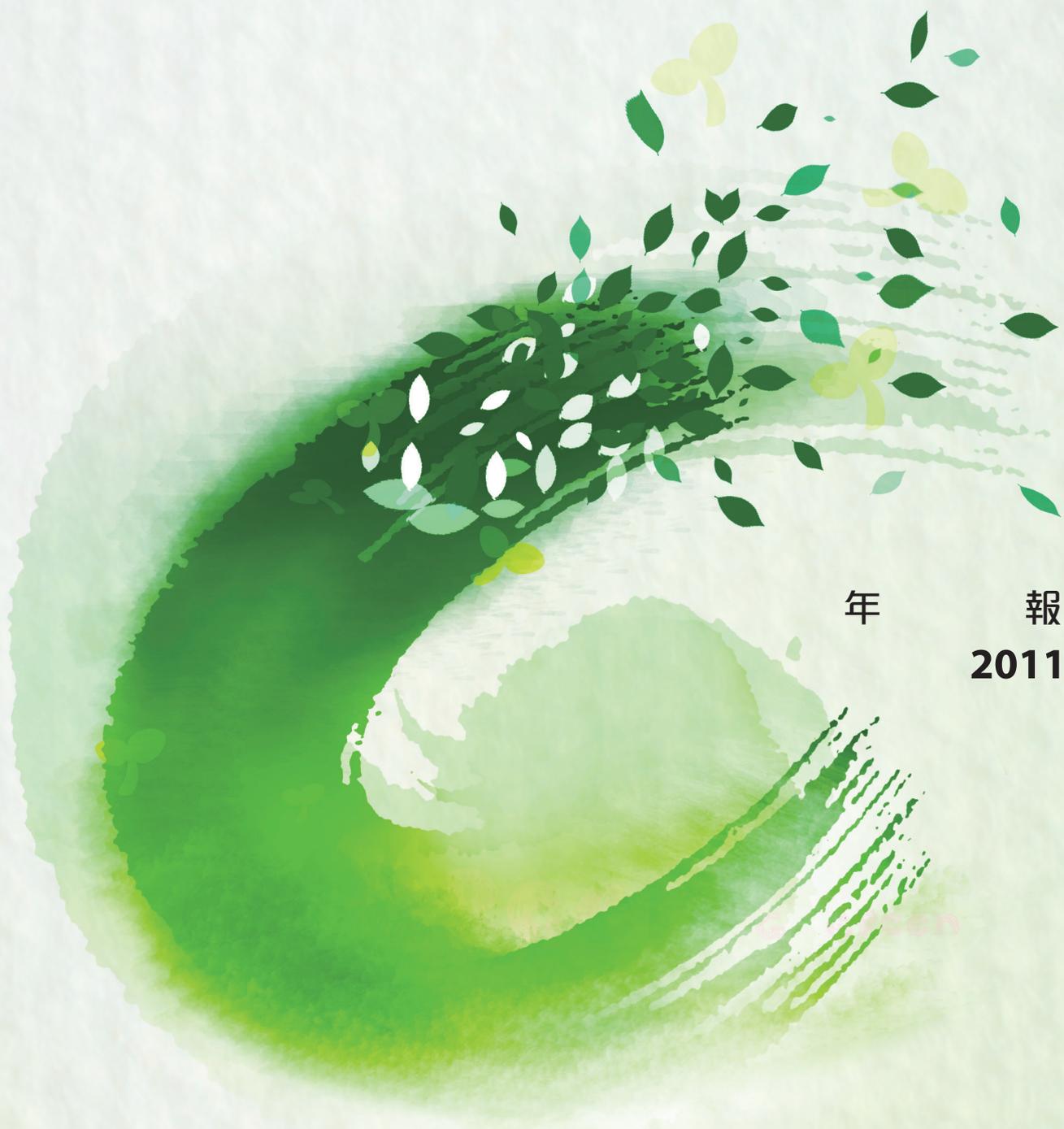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只供識別之用



年 報
2011



Greenheart Group
綠森集團
always growing

目錄

2	公司資料
3-4	致股東之函件
5-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20	企業管治報告
21-35	董事會報告
36-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
38	全面收益表
39-40	財務狀況表
41	權益變動表
42-43	現金流量表
	公司：
44	財務狀況表
45-126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William Judson Martin* (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
許棟華*
馬世民#
陳德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自強**
湯宜勇**
王堅智**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自強 (主席)
湯宜勇
王堅智

薪酬委員會

湯宜勇 (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提名委員會

湯宜勇 (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公司秘書

謝雅凝

授權代表

William Judson Martin
謝雅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代號

9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6樓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網址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nfo@greenheartgroup.com



致股東之函件

尊敬的各位綠森股東：

「紮根基礎」是我們二零一零年年報傳遞的訊息，二零一零年是充滿變化的一年—所有權之變，策略之變，最重要的是，人事之變。而在二零一一年裡，我們則應變化而動，發展核心管理團隊以收購、經營及推廣硬木和軟木林業資產。儘管看到我們的股價波動，然而本公司的業務依然穩步而正面地發展。收益的增長反映了我們的經營策略：可靠而穩定的新西蘭軟木業務、發展中的蘇利南可持續硬木業務，兩項業務均具備強大的增長潛力，為中國及全球其他市場供應可持續木材。這一年，我們將重點專注核心基礎方面，改善盈利的同時持續實現頂線增長。

於新西蘭，我們的業務迅猛增長，砍伐量近350,000立方米，得以從中國市場對輻射松的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此等業務貢獻收益38,500,000美元，並錄得正數的經營現金流。我們現為新西蘭北地最大的出口商之一，由於中國及若干其他市場（如印度及南韓等）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旨在繼續提高砍伐量。

於蘇利南，我們所管理的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由約184,000公頃增加至逾400,000公頃，使我們成為該國最大的林業公司。我們於蘇利南的策略是繼續增加我們所管理的特許經營權數額（尤其是在我們現有的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周邊地區），並充分利用我們在蘇利南西部已經建成及將繼續建設的世界級加工設施。透過重點發展西部及中部業務的木材加工及東部的原木採伐業務，我們可充分利用我們的加工設施，並使回報最大化。我們目前正計劃於來年在東部特許經營權區域建造加工設施，一旦開始建設，我們於西部累積的經驗及發展起來的體系將為此提供寶貴的經驗和知識。

於香港，我們搬遷至更寬敞的辦公室，並增加了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重點圍繞財政政策穩健、企業管治及與股東溝通透明的目標而部署。我們亦為將來的發展招募了一支國際性的世界級林業員團隊，他們現正引領著我們的運營、銷售、市場推廣及收購策略。

在這一年裡，市場透明度一直是各上市公司的重點課題，綠森把握住這一機遇，實現了更高的透明度。除與傑出國際機構及分析師赴蘇利南進行為期一周的投資探訪旅行外，我們還持續彙報我們的運營、市場推廣與發展，並定期就此披露最新消息。



致股東之函件

作為履行我們做負責任的公司的承諾的一部份，我們參與及投資重點項目，包括贊助蘇利南氣候變化機構，及贊助歐洲一所頂級大學進行有關提高可持續林業效率的學術研究。我們亦創建了Greenheart Housing & Construction項目，致力於為蘇利南低成本住房的建造提供木材。於香港，我們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我們為社區、僱員及環保作出的貢獻。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創辦「綠森大學」，一項全球性的舉措，透過為我們的人民及社區提供教育、培訓及定向投資來促進對可持續林業的理解。

由於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使然，這一年對於我們的僱員、客戶及股東而言均是困難的一年。作為對策，我們已繼續實施長期策略，包括利用有限的投資資本發展資產基礎、將我們的新西蘭業務從一年前的幾乎零擴展到現在具相當水平、建設我們於蘇利南的木材加工廠及在所有地區為所有方面增添最好的人力資源來管理本公司。我們的首要原則是安全、環保和可持續，同樣，我們亦注重盈利、成本和增長。所有的努力均是為將來作準備，而我們亦相信，綠森定會有一個非常光明的未來。

我們謹此對全體僱員、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表示深深的謝意，並期待未來的蒞臨。

執行管理委員會

W. Judson Martin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Fyfe

首席營運官

謝雅凝

首席財務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欣然彙報，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業務繼續增長，全年度錄得強勁收益及毛利增長。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為326,984,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的收益17,031,000港元增加18倍。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內收購之新西蘭軟木輻射松種植場（「被收購業務」）或「新西蘭收購事項」或「新西蘭種植場」於本年度所產生之銷售額300,655,000港元。新西蘭種植場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購得，其包括約13,000公頃永久業權林地（包括約11,000公頃軟木輻射松種植場）。鑒於新西蘭種植場於收購前後持續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透過其於本公司之多數股權控制，而隨後新西蘭種植場本年度之貢獻已反映於本集團整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由於新西蘭種植場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方受嘉漢所控制，因此去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須重列。來自我們現有蘇利南業務之收益由去年之16,714,000港元增加8,787,000港元至本年度之25,501,000港元。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內蘇利南原木出口量及木材產品銷售量上升所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開始經營原木及木材產品貿易業務，並貢獻收益82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154,784,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之毛利約8,597,000港元增加17倍。本年度本集團新西蘭輻射松業務及蘇利南熱帶硬木業務之毛利貢獻分別為143,9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損211,000港元）及10,5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08,000港元）。除新西蘭輻射松及蘇利南熱帶硬木業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開始經營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業務。本年度本集團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業務之毛利約為251,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毛利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蘇利南特許經營權業務之原木、鋸材及經加工木托盤之銷售量分別增加約353,000立方米、約2,000立方米、1,150立方米及51,600件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7.3%，而去年則為50.5%。本年度本集團新西蘭輻射松及蘇利南熱帶硬木業務之毛利率分別為47.9%及41.5%。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略微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銷售量中約91.9%為新西蘭輻射松，而其毛利率與去年毛利率相比為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收入為8,414,000港元，較去年之2,294,000港元增加6,12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因整個年度內保留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升而增加約2,223,000港元及回撥若干其他長期未清償應付賬款2,19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主要由於本年度木本作物生物生長而產生。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2,045,000港元至45,64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伐時間表、原木價格、森林成熟期及依據二零一一年所獲得之實際經營經驗向新西蘭本土供應商供應的原木等級變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蘇利南原木及林木產品所引致之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及銷售新西蘭輻射松所引致之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銷售新西蘭輻射松所引致之海運費79,959,000港元（以成本、保險及運費基準出售）。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39,815,000港元至91,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有關潛在投資及遵守法規之若干法律顧問服務及盡職審查所產生之一次過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合規費用約9,603,000港元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招聘費用及差旅和員工福利開支分別增加8,105,000港元、1,874,000港元、814,000港元及4,564,000港元所致。有關費用增加反映本年度本集團的擴展，尤其是在香港及蘇利南招聘經驗豐富之企業及經營人員（旨在促進本集團增長計劃的實施）、委聘專業人士及顧問以支持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搬遷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所引致之租金及其他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向有意被投資公司提供的一項短期貸款之撥備7,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5,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4,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2,4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8,000港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1,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年度錄得之餘下部份開支主要為擴張蘇利南東部業務及建設一個中央庭院用以儲存蘇利南西部業務之原木產生之成本和開支。我們亦提高現有鋸木廠的利用率,並建設新木材加工設施、新機械車間、改善本集團森林營地的員工宿舍及在蘇利南首都城市帕拉馬里博設立新總部。發展加工能力令本集團生產出價值更高的產品,實現更高的利潤率,並可更容易打入新市場。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籌備蘇利南西部業務二零一二年全規模經營及承諾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所產生之開支。

於本年度產生之購股權開支4,934,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指本公司為實施本公司之增長計劃於本年度就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合約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攤銷。

本年度融資成本為30,949,000港元,較去年之17,675,000港元有所增加,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所發行之總本金額約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重列)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實際有效年利率為約11.2%)。該等可換股票據的票面利率為每年5%,而本年度的實際票面利息為9,75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有效利率提高,原因為去年所產生之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總本金額為2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有關之利息開支實際有效年利率僅為4%。融資成本亦包括若干融資租賃利息開支2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因就蘇利南業務擴張所需之若干林業設備訂立租購安排而產生。

於去年錄得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1,667,000港元指我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此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悉數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主要指重估我們的人工林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及新西蘭及蘇利南業務所產生之其他時間差異12,3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98,000港元,重列)。本年度錄得之餘下賬項主要為本年度外匯差額對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收入增加,證明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取得可觀改善。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蘇利南管理之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增加逾200,000公頃,並承諾將繼續對加工設施、基建設施及主要運營人才進行必要投資。本集團相信,儘管該等投資於短期內令本公司產生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74,343,000港元,惟可於長期內為本公司帶來策略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73,646,000港元及75,6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637,461,000港元及448,305,000港元,重列),其中,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5,0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3,704,000港元,重列),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0,1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貸指嘉漢提供的貸款3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6,617,000港元,重列)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33,7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32.2%(二零一零年:38.6%,重列)。

於本年度,合共96,494,952股新普通股獲發行予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Sino-Capital Global Inc. (「Sino-Capital」),作為新西蘭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隨後嘉漢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增加至63.5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779,724,104股。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之主要成本及開支之定值貨幣相同。我們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之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之部份經營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之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儘管近期貨幣政策收窄，惟中國之木材缺口持續擴大，據領先的全球林業產品行業信息供應商RISI預測，到二零一五年其木材缺口仍將維持在182,000,000立方米。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底將建設逾14,000,000套經濟適用房，這已刺激對極具競爭優勢的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而擺脫對較昂貴的俄羅斯供應的依賴。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的統計資料，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二零一一年中國原木進口增加約23.2%，而新西蘭輻射松的進口增加38.8%。輻射松價格亦創歷史新高，A級原木成本加運費價格達162美元每立方米。儘管預期貨幣政策收窄將可能使住房建設的腳步放緩，但輻射松的用途十分廣泛，可用於其他產品如外觀等級膠合板及傢具的製造，這意味著於本年度中國市場極有可能對其保持穩定的需求。

根據新西蘭領先的林業獨立信息提供機構Agrifax的報告，除中國以外，印度為增長最迅速的軟木原木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將超越南韓成為新西蘭第二大原木出口市場。此外，印度為世界上最大的硬木進口國之一。綠森已經開始向印度小批量發運軟木，於本年度下半年將同時增加輻射松及熱帶硬木的銷售和推廣。而對第二大輻射松原木進口國南韓的推廣銷售亦已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出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熱帶硬木之價格與需求於本年度內保持穩定，整體上未受價格波動影響，原因是全球熱帶硬木供應已不多且呈縮減態勢。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將擴張於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硬木原木出口市場。隨着我們對加工設施的建造並爭取獲得FSC認證，我們的市場將由亞洲擴大至歐洲、美國、中美及南美以及中東。由於東南亞及非洲國家的硬木原木及木材供應日益減少，因此圭亞那(尤其是蘇利南)出口原木及木材的利益已穩步上升。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實現「受控木材」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獲得全FSC認證。這將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並開創新市場和客戶。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策略是保持穩健增長，同時利用利好的市場活力。我們將多元化我們的輻射松客戶基礎及地域，並增加砍伐量以滿足需求。我們亦將繼續建設我們的硬木加工設施及擴展我們管理下的特許經營權，以成為未來可持續熱帶硬木的主要供應商。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約163,5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6,430,000港元，重列)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Sino-Capital及嘉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最多約288,600,000港元(相等於37,000,000美元)自Sino-Capital購入於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Mega Harvest」)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股東貸款。Mega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新西蘭種植場。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273名(二零一零年：214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401,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董事會。Marti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嘉漢之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擔任嘉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盟嘉漢之前，Marti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曾擔任Alliance Atlantis Communications Inc.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高級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Martin先生現亦擔任SWEF Terrawinds Resources Corporation之主席兼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曾擔任Somerset Entertainment Income Fund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止。

許棟華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嘉漢任職高級副總裁兩年後，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重新加盟本公司。許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背景，曾擔任香港、澳洲及加拿大主要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擁有逾三十年之工作經驗。彼為資深行政人員及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許先生曾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世民先生，7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馬先生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 之主席，亦為嘉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創辦GEMS Ltd.前，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為德意志銀行集團之亞太區執行主席。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一直擔任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之非執行主席，彼現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為一間於瑞士上市之公司)及Essar Energy plc(為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亦曾為Vodafone Group plc(為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現為公益金前董事委員會之委員，亦為若干其他慈善組織(包括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之成員。

王堅智先生，6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持有英國Durham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核准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現正經營一家專為客戶提供財務及教育管理專業服務之公司。彼曾於多家跨國企業任職財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逾二十年之有關經驗，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自強先生，6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黃先生為突尼斯共和國駐香港之名譽領事及加拿大銀行家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亦為金駿行投資及管理有限公司(「金駿行投資管理」)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直接業務投資。在加盟金駿行投資管理前，黃先生曾擔任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副主席兼營運總監，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中國一間專營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之公司。黃先生曾於美國銀行工作，擔任副總裁職務，並擔任該行駐中國業務之經理，負責該行於中國之業務開展。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湯宜勇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董事會。彼持有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財務及管理經驗。湯先生現為宏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合夥人。湯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層

Andrew James Fyfe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Fyfe先生為本公司帶來逾三十年林業相關經驗。Fyfe先生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而資產位於中國及南美洲的私營林業公司擔任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他曾於貝利集團(Pöyry PLC)旗下一間國際諮詢及工程公司—貝利林業有限公司(Pöyry Forestry Industry Ltd)擔任亞太區主席，貝利林業有限公司主要向林業、能源、基礎建設以及環境行業提供顧問服務。Fyfe先生於貝利集團服務達二十年，負責監督亞太地區的諮詢業務、銷售、營銷以及人事管理方面等工作，並取得可觀的業務增長。Fyfe先生亦曾與各國政府和機構就全球二十多個國家的可持續林業發展及其他項目展開緊密合作。

Fyfe先生為新西蘭公民，畢業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持有林業科學學士學位。

謝雅凝女士，39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彼已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工作逾十年。謝女士在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並在製造業及貿易公司累積豐富經驗。謝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向注重企業管治，同時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不時加以審閱及鞏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述若干偏離者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許棟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智先生、黃自強先生及湯宜勇先生。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除下文「董事之證券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遞呈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此等獨立標準，同時能有效地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力。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之技巧及經驗適當地履行董事應負之職責，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也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每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容亦簡述各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經驗範疇及長期成功管理本集團的合適度。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適當地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回顧年內，除了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業績及制訂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授出購股權；批准主要及關連交易(包括發行新股)、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營運、財務及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八次會議。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委員會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有關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董事會會議乃由執行董事會議負責，故有關董事會議並未計入董事出席次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夠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之日期（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如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改變均須向董事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起草，並於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已獲通過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董事之要求下可隨時檢閱。於回顧年內，每一位董事曾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見下表。

董事姓名	在職時所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陳德源先生(附註1)	5	1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8	8
許棟華先生	8	8
馬世民先生	8	4
王堅智先生	8	8
黃自強先生	8	8
湯宜勇先生	8	8

附註：

1. 陳德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為董事提供個別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如需要）。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繼陳德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Martin先生」）已兼任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Martin先生、首席營運官Andrew Fyfe先生及首席財務官謝雅凝女士組成的執行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開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由Martin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二職之安排雖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惟將給本集團帶來強勁及貫徹的領導及有效和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和執行。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並未按特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委任狀，以記錄有關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當中規定除根據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終止委任外，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3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後進行重選。非執行董事須詳細檢查本公司於實現既定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之權力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所賦予其之權力。



董事之提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湯宜勇先生(主席)、黃自強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和架構，並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內(指於提名委員會成立之前)，由董事會負責甄選及批核董事候選人。於進行董事提名時，董事會須考慮候選人之人品操守、個人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招募新高層員工之人事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之提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惟以下所述者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宜勇先生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出售210,000股本公司股份前未能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行政總裁，亦未接獲有簽署日期之書面同意。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對該事件進行調查，認為：(a)湯先生已意識到標準守則之規定；(b)違反標準守則之規定乃因一時失察；(c)有關股份出售並不是在有未刊發的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期間進行的；及(d)由於湯先生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股份出售事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披露，因此該事件並無涉及不誠實。儘管如此，董事會已隨即向全體董事作出提醒，標準守則之規定在任何時候均應獲嚴格遵守，並已與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向董事安排有關課程，以使彼等重溫標準守則之規定，確保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促進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之知情評估，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同時，董事負責確保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

董事會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為2,290,000港元，而非審核費用則為1,781,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協定程序、審閱財務資料、稅務合規監察及盡職審查。關於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應負之責任列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湯宜勇先生(主席)、黃自強先生及王堅智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其他職責外，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因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之職責、資格及工作表現而制訂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度之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審閱及認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在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寄發予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留存。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湯宜勇先生(主席)	1/1
黃自強先生	1/1
王堅智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黃自強先生(主席)、王堅智先生及湯宜勇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具處理業務、財務及法律等事宜之豐富商業經驗。除了其他職責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判斷，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編製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經已召開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自強先生(主席)	4/4
王堅智先生	4/4
湯宜勇先生	4/4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已提交審閱結果及建議和意見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審議。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董事會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的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的培訓及財務預算。

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的內部審核部門，並已制定內部監控監察程序，以確保全面、精確和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本集團將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會計政策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按持續基準編製，並涵蓋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風險管理。內部核數師編製之內容包含調查發現及推薦意見概要的報告將列入會議議程並於會議上經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以及適時發表公佈、通函及／或其他刊物，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透過本公司的企業網站，本集團亦已就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集團已組織定期會議及採訪以增強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其業務及經營之瞭解。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是向股東提供有關與股東之通訊渠道的詳盡資料，以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財務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及(倘適用)獨立外聘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砍伐原木、木材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8至第126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年報，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下文。這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26,984	17,031	11,226	10,500	119,552
本年度虧損	(105,887)	(86,648)	(96,380)	(115,069)	(144,847)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343)	(67,606)	(86,247)	(103,783)	(130,829)
非控股權益	(31,544)	(19,042)	(10,133)	(11,286)	(14,018)
	(105,887)	(86,648)	(96,380)	(115,069)	(144,847)

附註：以上年度之業績包括已終止業務。



財務資料概要(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2,031,201	2,000,832	849,847	911,439	1,102,142
負債總額	(706,444)	(715,814)	(339,585)	(332,050)	(385,347)
非控股權益	(252,362)	(256,231)	(275,273)	(285,406)	(319,029)
	1,072,395	1,028,787	234,989	293,983	397,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0。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經修訂者)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1,451,59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扣除出口稅前收益總額之60.2%，而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22.2%。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銷售額中逾99.6%來自本集團本身之蘇利南森林特許經營權或新西蘭種植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為Sino-Wood Trading Limited，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貨額主要是柴油機、零件、日常供應等，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少於1%。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許棟華先生*

馬世民先生[#]

陳德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堅智先生**

黃自強先生**

湯宜勇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7(A)條，王堅智先生及湯宜勇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王堅智先生、黃自強先生及湯宜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及馬世民先生於嘉漢(本集團與其有若干交易，披露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5)擁有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i.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Sino-Capital（作為賣方）及嘉漢（任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最高約288,600,000港元（相當於37,000,000美元）自Sino-Capital購買於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Mega Harvest」）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股東貸款。Mega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新西蘭擁有一幅永久業權土地面積約13,000公頃及可砍伐淨面積約11,000公頃的輻射松種植場。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嘉漢為Sino-Capital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嘉漢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 ii.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Silver Mount」) 向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Greenheart Resources」) 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Greenheart Resources (為本公司擁有其60.39%的間接附屬公司) 與Silver Mount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上限最高為50,000,000港元(「融資限額」)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有關融資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或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到期。自二零零七年起，嘉漢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ino-Capital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Sino-Capital完成收購總共2,638,469,000股Greenheart Resources之普通股後，Sino-Capital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之39.6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於完成該收購後，Greenheart Resources因此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該融資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提高融資限額至215,000,000港元，並延長該融資之提取期及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heart Resources已總共提取該融資之189,774,000港元，本年度所產生之相關利息為5,877,000港元。

- iii. 主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Green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Green Sour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Sino-Wood Trading Limited (「Sino-Wood」) 訂立主買賣協議(「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Green Source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向Sino-Wood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供應原木、立木、農林、木材相關及農業相關產品(「有關產品」)。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i. 主買賣協議(續)

Sino-Wood為嘉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Sino-Wood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reen Source(及其附屬公司)與Sino-Wood(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主買賣協議供應有關產品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主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美元、8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Sino-Woo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主買賣協議購買產品所收取之代價總額約為26,319,000港元。

iv. 主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Suriname) N.V.(「Greenheart Suriname」)與Caribbean Pallet Company N.V.(「CPC」)訂立主協議(「主協議」)，內容有關Greenheart Suriname(作為賣方)與CPC(作為買方)之間買賣圓木及鋸木。鑒於Greenheart Suriname為Sino-Capital間接擁有39.61%，而CPC為Ty Wilkinson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間接擁有40%，Greenheart Suriname及CPC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性質，故主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CPC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進行產品採購之總年度上限每年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PC向Greenheart Suriname進行產品採購之總代價約為1,464,000港元。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於上文披露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William Judson Martin	實益擁有人	6,811,490	0.874
許棟華	實益擁有人	2,811,145	0.361
	配偶權益(附註1)	75,000	0.010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2,342,000	0.300
王堅智	實益擁有人	1,011,145	0.130
湯宜勇	實益擁有人	681,145	0.087
黃自強	實益擁有人	891,145	0.114

附註1： 該等75,000股股份由許棟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附註2： 包括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之名稱	所持有股份 之數目 (附註3)
William Judson Martin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附註1)	嘉漢	254,789
馬世民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嘉漢	98,783

附註1：30,000股股份由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之配偶持有，5,173個遞延股份單位由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持有。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亦持有嘉漢之若干衍生權益(期權)，有關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數目
25/08/2006至25/08/2011	4.360加元	14,814
04/06/2007至04/06/2012	13.150加元	153,334
21/06/2010至21/06/2015	17.410加元	28,854
17/03/2011至17/03/2016	21.67加元	22,614

附註2：除5,230個遞延股份單位由馬世民先生直接持有外，該等股份由Forest Operations Limited持有，而馬世民先生控制有關權益之100%。

附註3：本欄包括行使、兌換或交換相聯法團之若干證券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35,082,07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有效且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8,981,490份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概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行使任何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所需之效力而言或倘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另行作出規定，則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應仍具十足效力，及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董事會將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登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之詳情。

有關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報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	5,480,000 1,331,490	- -	- -	- -	5,480,000 1,331,490	24/08/2010至23/08/2015 28/12/2010至27/12/2015	2.180 2.500	24/08/2010 28/12/2010	2.12 2.48	- -
許煥華	5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681,145	- - - - -	50,000 300,000 - - -	- - - - -	- - 200,000 500,000 681,145	17/04/2007至21/03/2012 15/06/2007至21/03/2012 25/10/2007至21/03/2012 05/08/2009至04/08/2014 28/12/2010至27/12/2015	0.460 1.360 1.744 1.650 2.500	16/04/2007 14/06/2007 24/10/2007 05/08/2009 28/12/2010	0.44 1.12 1.74 1.69 2.48	3.03 3.03 - - -
馬世民	1,096,000	-	-	-	1,096,000	24/08/2010至23/08/2015	2.180	24/08/2010	2.12	-
陳德源(附註1)	5,480,000 1,331,490	- -	- -	5,480,000 1,331,490	- -	24/08/2010至23/08/2015 28/12/2010至27/12/2015	2.180 2.500	24/08/2010 28/12/2010	2.12 2.48	- -
王堅智	30,000 150,000 681,145	- - -	- - -	- - -	30,000 150,000 681,145	25/10/2007至21/03/2012 05/08/2009至04/08/2014 28/12/2010至27/12/2015	1.744 1.650 2.500	24/10/2007 05/08/2009 28/12/2010	1.74 1.69 2.48	- - -
黃自強	30,000 50,000 30,000 100,000 681,145	- - - - -	- - - - -	- - - - -	30,000 50,000 30,000 100,000 681,145	17/04/2007至21/03/2012 15/06/2007至21/03/2012 25/10/2007至21/03/2012 05/08/2009至04/08/2014 28/12/2010至27/12/2015	0.460 1.360 1.744 1.650 2.500	16/04/2007 14/06/2007 24/10/2007 05/08/2009 28/12/2010	0.44 1.12 1.74 1.69 2.48	- - - - -
湯宜勇	30,000 681,145	- -	30,000 -	- -	- 681,145	25/10/2007至21/03/2012 28/12/2010至27/12/2015	1.744 2.500	24/10/2007 28/12/2010	1.74 2.48	2.69 -
僱員(董事除外)										
合計	3,040,000 5,140,000 - - - - 300,000	- - 3,5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	- - - - - -	20,000 50,000 - - - -	3,020,000 5,040,000 3,5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	05/08/2009至04/08/2014 28/12/2010至27/12/2015 10/01/2011至09/01/2016 22/03/2011至21/03/2016 50%於13/06/2012或之後， 50%於13/06/2013或之後 50%於11/07/2012或之後， 50%於11/07/2013或之後	1.650 2.500 2.930 2.710 1.952 1.266	05/08/2009 28/12/2010 10/01/2011 22/03/2011 16/06/2011 (附註2) 11/07/2011 (附註3)	1.69 2.48 2.87 2.71 1.21 1.25	- 2.80 - - - -
其他參與者										
合計	300,000 1,200,000 3,250,000 6,500,000	- - - -	- - 1,650,000 -	300,000 1,200,000 100,000 500,000	- - 1,500,000 6,000,000	17/04/2007至21/03/2012 15/06/2007至21/03/2012 25/10/2007至21/03/2012 05/08/2009至04/08/2014	0.460 1.360 1.744 1.650	16/04/2007 14/06/2007 24/10/2007 05/08/2009	0.44 1.12 1.74 1.69	- - 2.93 -
	38,343,560	7,800,000	2,080,000	8,981,490	35,082,070					

附註1：陳德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2：所授出購股權中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歸屬，餘下5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歸屬。

附註3：所授出購股權中50%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歸屬，餘下50%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歸屬。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估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嘉漢	受控制企業權益(附註1)	495,519,102	-	63.55
Sino-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95,519,102	-	63.55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7,000,000	97,077,922	13.35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	97,077,922	12.45
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	97,077,922	12.45

附註：

1. Sino-Capital乃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漢被視為於Sino-Capital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GEMS」)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23.26%權益，並為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習慣根據其指示行事之人士。GEMS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於GEMS及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46.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乃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亦被視為於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3頁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稅項減免。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由馬施云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外，過往數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報告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屬歷史數據，過往業績並不能擔保本集團日後之業績表現。本年報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代理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致謝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此感謝每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謝意。

代表董事會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William Judson Martin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所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26頁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所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6	326,984	17,031
貨品銷售成本		(172,200)	(8,434)
毛利		154,784	8,597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8,414	2,294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8	45,641	23,5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767)	(6,630)
行政開支		(91,100)	(51,285)
其他經營開支		(46,038)	(23,585)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4,934)	(13,868)
融資成本	7	(30,949)	(17,6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667)
除稅前虧損	8	(93,949)	(80,223)
稅項	11	(11,938)	(6,425)
本年度虧損		(105,887)	(86,6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08	-
林地之公允價值收益		4,057	4,9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後		6,465	4,99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9,422)	(81,65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2	(74,343)	(67,606)
非控股權益		(31,544)	(19,042)
		(105,887)	(86,64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67,878)	(62,611)
非控股權益		(31,544)	(19,042)
		(99,422)	(81,65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0.098)港元	(0.152)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6,950	127,248	17,2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5,572	1,376	1,448
商譽	16	7,624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7	800,201	741,435	747,384
人工林資產	18	489,568	480,48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57,640	5,208	3,1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7,555	1,363,371	797,75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822	13,527	6,920
貿易應收賬款	21	34,533	3,377	2,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26,155	6,853	1,951
已抵押存款	23	20,11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85,018	613,704	40,916
流動資產總值		373,646	637,461	52,0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18,513	6,317	1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27,548	10,326	6,1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6	6,208	–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5(b)(i)	–	396,61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a)(i)	141	2,892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5(b)(iii)	–	190	–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按金	35(b)(ii)	22,565	22,565	22,565
應付所得稅		662	9,398	–
流動負債總值		75,637	448,305	28,778
流動資產淨值		298,009	189,156	23,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5,564	1,552,527	821,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5(b)(i)	312,000	-	-
可換股債券	27	201,553	189,804	237,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6	27,500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89,754	77,705	73,807
非流動負債總值		630,807	267,509	310,807
資產淨值				
		1,324,757	1,285,018	510,26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7,797	6,811	3,145
儲備	31(a)	1,064,598	1,021,976	231,844
		1,072,395	1,028,787	234,989
非控股權益		252,362	256,231	275,273
總權益		1,324,757	1,285,018	510,262

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

董事

許棟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ii))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林地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i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45	454,372	83,274	29,050	45,234	-	-	-	12,148	(392,234)	234,989	275,273	510,2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67,606)	(67,606)	(19,042)	(86,6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林地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4,995	-	-	-	4,995	-	4,99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995	-	-	(67,606)	(62,611)	(19,042)	(81,653)
發行新股份	2,300	416,300	-	-	-	-	-	-	-	-	418,600	-	418,600
股份發行開支	-	(5,591)	-	-	-	-	-	-	-	-	(5,591)	-	(5,59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185	281,049	-	-	(45,234)	-	-	-	-	-	237,000	-	237,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7,328	-	-	-	-	-	7,328	-	7,328
行使購股權	181	43,087	-	(15,005)	-	-	-	-	-	-	28,263	-	28,26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a)	-	-	13,868	-	-	-	-	-	-	13,868	-	13,868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477)	-	-	-	-	477	-	-	-	-
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	-	-	-	-	941	-	-	-	-	941	-	94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32(a)	-	-	-	-	-	156,000	-	-	-	156,000	-	156,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6,811	1,189,217*	83,274*	27,436*	7,328*	941*	4,995*	156,000*	12,148*	(459,363)*	1,028,787	256,231	1,285,0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74,343)	(74,343)	(31,544)	(105,8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408	-	2,408	-	2,408
林地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4,057	-	-	-	4,057	-	4,05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057	-	2,408	(74,343)	(67,878)	(31,544)	(99,422)
承擔一間根據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負債	-	-	-	-	-	-	-	103,161	-	-	103,161	-	103,161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發行新股份之代價	29(a)	965	257,931	-	-	-	-	(258,896)	-	-	-	-	-
行使購股權	29(b)	21	4,442	-	(977)	-	-	-	-	-	3,486	-	3,48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a)	-	-	4,934	-	-	-	-	-	-	4,934	-	4,93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4,856)	-	-	-	-	4,856	-	-	-	-
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	-	-	-	-	(87)	-	-	-	-	(87)	-	(87)
收購附屬公司	32(b)	-	-	-	-	-	-	-	-	-	-	27,667	27,66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8)	-	-	-	-	(8)	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7	1,451,590*	83,274*	26,537*	7,328*	846*	9,052*	265*	14,556*	(528,850)*	1,072,395	252,362	1,324,75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064,5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1,976,000港元，重列)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3,949)	(80,22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0,949	17,67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667
銀行利息收入	6	(3,617)	(1,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2,426	2,3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	-	(64)
折舊	8	7,979	4,058
攤銷：			
損耗成本	8	39,821	29
採伐林道	8	2,08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297	36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8	4,589	2,458
收回保險索賠	6	(586)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5,874	5,564
向有意被投資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之撥備	8	7,410	-
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	8	-	310
商譽	8	1,301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934	13,868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45,641)	(23,596)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6	(2,190)	-
		(38,323)	(57,284)
存貨減少／(增加)		4	(7,47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1,066)	(1,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9,498)	(6,285)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112	(11,340)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564	4,217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178	1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892
經營流出之現金		(74,029)	(76,460)
已收利息		3,617	1,394
已付海外稅項		(8,625)	-
已付利息		(18,832)	(10,700)
經營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97,869)	(85,7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5,088)	(13,727)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46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增加		(12,936)	(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9,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	–
添置人工林資產	18	(2,044)	(133)
收購砍伐權	32(b)	(41,499)	–
收購附屬公司	32(c)	(1,160)	(342,615)
已抵押存款增加		(20,118)	–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2(b)	(51,607)	–
向有意被投資公司作出之收購前墊款		–	(33,287)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239,896)	(370,42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86	446,863
股份發行開支	31(b)	–	(5,59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7	–	193,054
一間聯營公司墊付貸款		–	8,000
償還付息銀行貸款		(9,598)	–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	(8,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196	394,657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9,084	1,028,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3,704	40,9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85,018	613,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583	23,853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58,435	589,851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018	613,704

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其於蘇利南的林業業務就起租時資本值共計33,708,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購安排(附註26)。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066,569	485,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	3,7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6,569	489,1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2,040	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86,685	591,721
流動資產總值		188,725	591,8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4,167	1,831
淨流動資產		184,558	590,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1,127	1,079,1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201,553	189,804
資產淨值		1,049,574	889,394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9	7,797	6,811
儲備	31(b)	1,041,777	882,583
總權益		1,049,574	889,394

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

董事

許棟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6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砍伐原木、鋸木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鋸木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 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該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呈報基準

儘管(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4,343,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97,869,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承擔約54,109,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312,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為數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i) 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a) 與 Sino-Capital 訂立一項貸款協議，Sino-Capital 同意向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enhear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39%及由 Sino-Capital 擁有39.61%）提供一項年期為三年的貸款8,000,000美元，為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的林業及鋸木廠業務提供融資；

(b) 與嘉漢簽訂有關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貸款協議的補充函件，嘉漢同意將上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及



2. 呈報基準(續)

(i) (續)

(c) Sino-Capital 向本公司出具函件，確認其目前無意向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其於本公司股權中持有的任何實益權益而令致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惟一最大股東(其於三十個連續日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逾30%)。有關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ii) 本集團優先為蘇利南西部的新加工鋸木廠業務開業提供融資及優先發展該業務，董事認為該業務一旦全規模運營，預期將很快為本集團帶來回報；及

(iii) 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控制。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乃分別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除根據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收購的附屬公司由合併實體或業務首度受控股公司控制當日起綜合入賬外，其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累積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 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於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概無構成任何影響。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表現概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的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變地結轉，同時對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了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修訂解決在應用抵銷準則時現行慣例中的不一致,並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若干總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而本公司可自其活動中獲得實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根據合併會計法，自被收購實體或業務首度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綜合財務報表即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被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

被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因共同控制合併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且不會確認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所佔權益多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收購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所記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間之所有差額乃作為合併儲備之一部份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收購成本與產生時支銷。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被收購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各被收購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其他業務合併及商譽

其他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收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其他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在建工程、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惟倘資產是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每逢各報告期末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資產是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是由目標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活立木轉化為作銷售之農產品之森林中的活立木。造林及護林開支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人工林資產(續)

倘活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目標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允價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於樹木收成時，農作物按收成時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會自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中轉出並列入存貨(流動資產)。人工林資產之耗損成本乃按與已經實際收成之活立木數量及人工林資產之總估計活立木數量相應的比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林地

本集團之林地屬永久業權土地，乃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首次確認後，林地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及不計提折舊。

估值乃足夠頻密地進行，確保林地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林地價值之變動乃作為林地重估儲備之變動而處理。若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以各項資產之基準計算)，則虧絀多出之數乃於收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的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的虧絀為限。於出售林地時，林地重估儲備中就以往估值而實現的相關部份乃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當林地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林地終止確認當期在收益表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當時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成本至殘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資本道路	2.5%–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10%–20%

當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份,每個組成部份獨立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所分別收購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賦予本集團於蘇利南共和國(「蘇利南」)指定區內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攤銷乃按生產單位基準扣除，而每年攤銷數額乃根據每年實際原木砍伐量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之比釐定。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有跡象顯示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即按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負債(不計利息)一併記錄，以便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期限或估計使用期兩者中之較短者進行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賬中扣除，以便於租賃期內形成定期固定費率。

凡根據具備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皆被列為融資租賃，但須按彼等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融資收益內。就貸款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財務成本中確認；就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其他開支中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經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均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已收按金、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按成本值列賬。盈虧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而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餘額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轉換期權。轉換期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續)

因行使轉換期權發行之普通股由本公司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則記入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賬面值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而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倘轉換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盈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放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金融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蘇利南之原木及木材產品成本乃採用標準成本法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本集團新西蘭已伐原木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自人工林資產收獲的木材／已砍伐樹木而言，其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收獲時之銷售成本計量。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於出售時產生之任何預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制用途性質類似於現金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應付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須於日後就該承擔所作之開支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值而確認撥備。折現現值隨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中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完結日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差別，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何者適用而定))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經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完結日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獎勵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假如獎勵之原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彼等既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已大致籌備就緒可作彼等之既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自合資格資產臨時投資之特定借貸以待未來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某一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完結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而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外匯波動儲備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即功能貨幣由港元改換為美元當日)後)及功能貨幣非港元的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報告期完結日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款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並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乃分別按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已採用淨現值法，據此須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如折現率、土地成本、原木價格、收成資料、種植成本、生長、收成及建設；而對於林地之公允價值，專業估值師則已應用市值法，即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協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到的預計成交金額。估計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構成重要影響。管理層定期審視假設及估計以找出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的任何重要變動。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00,337,000港元及489,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756,000港元及480,48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8。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作出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動，因此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發生變動。

(c)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攤銷乃以生產單位為基準參考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予以扣除，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會計政策。總伐木量乃基於總森林開採量中之經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自商業開採開始日期起之合約期間。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出現減值，減值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取較高者)。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之公平合理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減出售該資產之預計成本所得數據而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e)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估計可收回金額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為7,6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2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g)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乃根據對應收賬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該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用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董事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重新評估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h)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需要於評估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日後可能稅項結果或退稅時作出判斷。該等判斷(按稅務司法權區基準完成)考慮若干類型之證據,包括以下各項: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來源、須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納稅之盈利之混合、稅務規劃策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時間及授予特定合法實體或納稅集團之稅項豁免或特許經營權可能發生變化(基於本集團與當地稅務局之互動及與該特定稅務司法權區之有關專家進行之討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為89,7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705,000港元),而其中72,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220,000港元)乃產生自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 Greenheart Resources 及其附屬公司之60%權益有關之公允價值調整。儘管管理層相信本文所討論之判斷及估計屬合理,惟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故本集團可能面臨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或減少(可能重大)。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與銷售(於年內透過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a))
其他地區:	從事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總部及公司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使然。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使然。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5,501	300,655	828	326,984
分部業績	(67,224)	60,194	251	(6,779)
其他收益及收入	4,458	580	—	5,038
融資成本	(267)	(9,215)	—	(9,4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及 開支，淨額			—	(82,726)
除稅前虧損				(93,949)
分部資產	1,102,946	729,599	—	1,832,5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8,656
總資產				2,031,201
分部負債	152,100	347,812	—	499,9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6,532
總負債				706,4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37	48	—	385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45,641	—	45,641
折舊	(5,337)	(701)	—	(6,038)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39,821)	—	(39,82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4,589)	—	—	(4,589)
採伐林道攤銷	—	(2,080)	—	(2,0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7)	—	—	(297)
商譽減值	(1,301)	—	—	(1,30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874)	—	—	(5,874)
資本支出 [#]	(129,345)	(27,125)	—	(156,470)

* 計入上文披露的「分部業績」中。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及人工林資產，不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16,714	317	–	17,031
分部業績	(47,897)	21,081	–	(26,816)
其他收益及收入	848	6		854
融資成本	–	(2,897)		(2,8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及 開支，淨額				(51,364)
除稅前虧損				(80,223)
分部資產	800,105	592,612	–	1,392,7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8,115
總資產				2,000,832
分部負債	102,081	419,498	–	521,5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4,235
總負債				715,8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	6	—	14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23,596	—	23,596
折舊	(3,440)	(265)	—	(3,705)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29)	—	(2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2,458)	—	—	(2,4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	—	—	(3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10)	—	—	(31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564)	—	—	(5,564)
資本支出 [#]	(13,650)	(133)	—	(13,783)

* 計入上文披露的「分部業績」中。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及人工林資產，不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地區資料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大陸	246,340	15,740
新西蘭	48,322	317
新加坡	26,821	—
蘇利南	2,543	974
荷蘭	2,308	—
香港	650	—
	326,984	17,031



5.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的交易客戶有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客戶1	73,194	不適用*
客戶2	33,618	不適用*
客戶3	32,589	不適用*
客戶4	31,790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6,427
客戶6	不適用*	2,488
客戶7	不適用*	2,129
	171,191	11,044

* 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未披露，原因是該等客戶各自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出口稅項及退貨款、貿易折扣後之發票總值。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銷售原本及木材產品	326,984	17,0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617	1,394
其他利息收入	241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2,190	—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861	828
收回保險索賠	586	—
提前償還貸款豁免費用	22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64
其他	697	8
	8,414	2,294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467	14,714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9,215	2,897
融資租賃之利息	225	—
銀行貸款之利息	42	—
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	—	64
	30,949	17,6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		127,790	5,947
折舊	14	7,979	4,0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297	36
採伐林道攤銷*		2,080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17	5,400	5,949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811)	(3,491)
於貨品銷售成本中支銷的本年度支出 [#]		4,589	2,458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18	38,597	1,273
減：存貨中的撥回／(資本化)金額		1,224	(1,244)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39,821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426	2,328
商譽減值*	16	1,301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b)	–	31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874	5,564
向有意被投資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之撥備*		7,410	–
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7,677	5,437
核數師酬金		2,290	1,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7,169	27,241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934	13,86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98	201
		42,401	41,310
租金收入總額		(861)	(828)
減：支銷		539	368
租金收入淨額		(322)	(460)
匯兌差額，淨額		(1,224)	(3,171)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0	2,09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0,187
退休計劃供款	—	9
	1,300	12,295
	1,780	12,775

於上一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惟無歸屬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上一年度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其乃於各自之授出日期釐定，並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以記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	-	-	-	-
許棟華先生	-	1,300	-	-	1,300
	-	1,300	-	-	1,300
非執行董事：					
陳德源先生*	-	-	-	-	-
馬世民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先生	120	-	-	-	120
湯宜勇先生	120	-	-	-	120
王堅智先生	240	-	-	-	240
	480	-	-	-	480
合計	480	1,300	-	-	1,780

*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	-	3,830	-	3,830
許棟華先生	-	1,300	488	-	1,788
崇恩偉先生	-	787	-	9	796
周熾彪先生	-	12	-	-	12
	-	2,099	4,318	9	6,426
非執行董事：					
陳德源先生	-	-	3,830	-	3,830
馬世民先生	-	-	575	-	575
	-	-	4,405	-	4,4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先生	120	-	488	-	608
湯宜勇先生	120	-	488	-	608
王堅智先生	240	-	488	-	728
	480	-	1,464	-	1,944
合計	480	2,099	10,187	9	12,775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而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零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351	2,2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355	1,074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12,730	3,389

薪酬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4	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四名(二零一零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有或無歸屬期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之披露內。無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相關購股權授出年份於損益賬內確認；有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金額計入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海外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本公司已根據當地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0%為新西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二零一零年：36%）及28%（二零一零年：30%）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有關機構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比經營業績之基準計算，本集團新西蘭業務之實際稅率為24.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467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	2,527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2,527)	—
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51)	—
遞延(附註28)	12,338	3,898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附註28)	(289)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1,938	6,4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根據香港(本公司總部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93,949)	(80,223)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15,502)	(13,23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	5,980	3,64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2,527)	–
不可扣稅支出	25,974	14,633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275
免繳稅收入	(3,351)	(1,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749	2,219
其他	615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12.7%(二零一零年:8.0%) 計算之稅項支出	11,938	6,4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為數36,7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750,000港元)的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	36,781	55,75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之反撥	-	(19,84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0,355	-
本公司年內之虧損(附註31(b))	107,136	35,902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755,920,294股(二零一零年：445,979,969股)計算。

就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既無反攤薄效應或無具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該等年度之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資本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成本或估值	93,756	12,988	71	22,750	1,275	3,673	1,169	135,682
累積折舊	-	(473)	(9)	(5,838)	(507)	(1,607)	-	(8,434)
賬面淨值	93,756	12,515	62	16,912	768	2,066	1,169	127,2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93,756	12,515	62	16,912	768	2,066	1,169	127,2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	5,244	-	159	149	-	-	5,552
添置	-	25,664	4,051	8,765	6,617	3,398	109,498	157,993
重估盈餘	4,057	-	-	-	-	-	-	4,057
轉讓	-	222	-	3,762	-	-	(3,984)	-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8)	-	(1,366)	(1,171)	(3,367)	(1,231)	(844)	-	(7,979)
出售	-	-	(63)	(1,712)	(47)	(627)	-	(2,449)
匯兌調整	2,524	-	-	4	-	-	-	2,5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37	42,279	2,879	24,523	6,256	3,993	106,683	286,9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0,337	44,133	4,052	31,453	7,966	5,440	106,683	300,064
累積折舊	-	(1,854)	(1,173)	(6,930)	(1,710)	(1,447)	-	(13,114)
賬面淨值	100,337	42,279	2,879	24,523	6,256	3,993	106,683	286,9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資本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018	16,043	2,605	3,976	1,708	25,350
累積折舊	-	-	(675)	(4,715)	(1,240)	(1,515)	-	(8,145)
賬面淨值	-	-	343	11,328	1,365	2,461	1,708	17,2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343	11,328	1,365	2,461	1,708	17,2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88,761	8,822	-	125	-	-	-	97,708
添置	-	-	-	9,006	571	523	3,627	13,727
重估盈餘	4,995	-	-	-	-	-	-	4,995
轉讓	-	4,166	-	-	-	-	(4,166)	-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8)	-	(473)	(216)	(2,370)	(521)	(478)	-	(4,058)
出售	-	-	(65)	(1,177)	(647)	(440)	-	(2,3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93,756	12,515	62	16,912	768	2,066	1,169	127,2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成本或估值	93,756	12,988	71	22,750	1,275	3,673	1,169	135,682
累積折舊	-	(473)	(9)	(5,838)	(507)	(1,607)	-	(8,434)
賬面淨值	93,756	12,515	62	16,912	768	2,066	1,169	127,24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林地指一幅位於新西蘭之永久業權土地。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型將林地入賬，據此須每隔足夠的時間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賬面值與根據年終之公允價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林地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Telfer Young (Northland)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當中已參考按公平條款進行與本集團所持有之大小及位置相若的土地之市價交易。

若林地按成本模式列賬，本集團之林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將約為88,76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廠房及機器與在建工程總金額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4,1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47,8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412	1,448
本年度內添置	14,901	–
本年度內計提之攤銷(附註8)	(297)	(36)
於年終之賬面值	16,016	1,4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即期部份 之即期部份(附註22)	(444)	(36)
非即期部份	15,572	1,376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全部位於蘇利南，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正在設法自當地政府機構取得位於蘇利南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牌照。董事認為，相關土地使用權牌照可在於當地政府機關完成登記程序後取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及賬面淨值		7,624	7,624
賬面淨值：			
於年初		7,624	7,6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c)	1,301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年內減值	8	(1,301)	–
於年終		7,624	7,624
於年終：			
成本		8,925	7,624
累計減值		(1,301)	–
賬面淨值		7,624	7,624

商譽之減值檢測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總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下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	(a)	7,624	7,624
托盤業務	(b)	1,301	–
		8,925	7,624



16.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檢測(續)

附註：

(a) 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等商譽乃來自Beach Paradise N.V. (為本公司擁有60.39%之間接附屬公司)收購 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Dynasty」)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將商譽7,624,000港元分配至位於蘇利南西部之林業及木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關鍵假設乃建基於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該等預測(包括利潤率、收入及增長率)乃建基於對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之預期，當中參考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

管理層為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及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所分配價值之基準乃建基於有關林業及木材業務分部進展及透過向客戶出售木材產品而賺取經濟收益流的能力的基準數據。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2%。

就估計產品價格升幅及長遠增長率而言，董事已採用林業及木材產品行業以至全球整體經濟的增長率。

董事認為，從根據以上主要假設編製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可見，並無必要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b) 托盤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對本集團托盤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托盤業務持續表現不佳，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年內就該等商譽作出全數減值撥備1,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於損益賬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751,012	751,012
累計攤銷	(9,577)	(3,628)
賬面淨值	741,435	747,384
賬面淨值：		
於年初	741,435	747,3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64,166	—
年內計提之攤銷(附註8)	(5,400)	(5,949)
於年終	800,201	741,435
於年終：		
成本	815,178	751,012
累計攤銷	(14,977)	(9,577)
賬面淨值	800,201	741,435

本集團為一南美洲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時管理及經營在蘇利南面積約為313,000公頃若干幅土地上開採木材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此外，於年內，本集團亦已取得獨家權利，管理及經營蘇利南約91,750公頃自然熱帶硬木森林的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利南管理下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土地面積共計約405,000公頃(二零一零年：184,000公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人工林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年初	480,48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	458,024
添置	2,044	133
作為農產物收成(附註8)	(38,597)	(1,273)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45,641	23,596
於年終	489,568	480,4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嚴格管理輻射松種植場資產(「曼加卡希亞森林」)，其永久業權土地所有權合共為約13,000公頃，其中約11,000公頃為淨生產面積。除當中約80公頃乃透過單一輪伐的林權所持有外，所有生產面積乃以永久業權擁有。

本集團在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視為生物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鑑於欠缺新西蘭人工林之市值，專業估值師已應用淨現值法，據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乃根據估值師對目前原木價格之評估而折現，就人工林資產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1%，以此得出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公佈的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折現率而釐定，當中較為著重內在折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附屬公司欠款	(a)	1,660,903	1,009,407
		1,660,904	1,009,408
減值	(b)	(594,335)	(523,980)
		1,066,569	485,428

附註：

- (a) 該筆計入附屬公司權益、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為對附屬公司之準股本貸款。
- (b)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因此已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1,660,903,000港元(於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零年：1,009,407,000港元)確認減值。

年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3,980	543,8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355	-
撥回減值虧損	-	(19,848)
於年終	594,335	523,980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rnet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60.39	投資控股
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55美元	-	60.39	提供企業服務
Greenheart Resourc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Top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Greenheart (Suriname) N.V. (前稱 Octagon International N.V.)	蘇利南	200蘇利南元 (「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砍伐及銷售原木 及木材產品
Epro N.V.	蘇利南	5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c)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蘇利南	3,0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Beach Paradise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39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Greenheart Grand Fo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60.39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ga Harves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FV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商業林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Maori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前稱 Vista Marina Services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管理森林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c)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0蘇利南元	-	60	持有森林砍伐權
Caribbean Pallet Company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生產及銷售托盤
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原木	4,944	11,937
木材產品	2,878	1,590
	7,822	13,5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34,533	3,687
減值(附註(b))	-	(310)
	34,533	3,377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30日至4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支付20%–40%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董事認為，並無明顯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1個月內	33,697	3,031
1至3個月	749	342
3個月以上	87	4
	34,533	3,377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本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年初	310	33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	31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310)	(330)
於年終	-	310

(c)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33,697	3,031
逾期少於三個月	836	346
	34,533	3,377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非即期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12,939	3,154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成本	-	-	-	3,702
租金按金	1,906	1,906	-	-
預付款項	548	148	-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42,247	-	-	-
	57,640	5,208	-	3,702

即期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之即期部份(附註15)	444	36	-	-
預付款項	13,402	5,994	-	178
按金	2,274	682	2,040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10,035	141	-	-
	26,155	6,853	2,040	178

附註：

- (a)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未作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b) 非即期部份及即期部份項下的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分別為數42,247,000港元及9,360,000港元之款項，乃與本集團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為數6,600,000美元之貸款有關。此等貸款以借方之主要資產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按3.9%的年利率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外的 銀行結餘	126,583	23,853	9,064	1,870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 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8,553	589,851	177,621	589,851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05,136	613,704	186,685	591,721
減：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存款	(20,118)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018	613,704	186,685	591,721

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收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各有不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內。

24.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1個月以內	17,940	6,317
1至3個月	238	–
3個月以上	335	–
	18,513	6,317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之期限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應付賬款	19,576	5,080	—	—
已收按金	38	584	—	—
應計費用	7,934	4,662	4,167	1,831
	27,548	10,326	4,167	1,831

其他應付賬款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根據租購安排為其蘇利南林業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購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購年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 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 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8,661	—	6,208	—
第二年	8,202	—	6,227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921	—	21,273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0,784	—	33,708	—
未來融資支出	(7,076)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合計	33,708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208)	—		
非即期部份	27,500	—		



27. 可換股債券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Greater Sino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本公司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發行以美元計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美元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美元可換股債券後六個月開始於任何時間將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不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低於100,000美元。

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及第四週年當日按認購協議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美元可換股債券。此外，倘若嘉漢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集團直接或間接出售於本公司之股權中任何實益權益導致該集團不再為惟一最大股東（於三十個連續日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或發生認購協議所列若干其他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美元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通函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已接獲Sino-Capital發出之書面確認函，其向本公司確認，其目前無意向直接或間接出售於本公司股權中之任何實益權益而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惟一最大股東（於三十個連續日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逾30%）。因此，鑒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美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發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原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票面息率	5%
每股普通股換股價(港元)	2.002

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美元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下表概述本年度內本公司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情況：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00
負債部份	
發行美元可換股債券	185,726
利息開支	7,722
已付及應付利息	(3,6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9,804
利息開支	21,467
已付及應付利息	(9,7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53
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8



28.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歸屬於						合計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導致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人工林資產 之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備 抵超過 相關折舊 千港元	附息貸款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3,807	-	-	-	-	-	73,807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1)	(587)	4,485	-	-	-	-	3,8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73,220	4,485	-	-	-	-	77,705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540)	5,968	(3,705)	3,084	7,446	85	12,338
年內計入損益之匯兌差額(附註11)	-	(289)	-	-	-	-	(2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80	10,164	(3,705)	3,084	7,446	85	89,7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共計約58,9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448,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損乃源自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且將有稅項虧損可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機會被視為不大。該等稅項虧損須視乎與香港稅務局之協定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79,724,104股(二零一零年：681,149,152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7,797	6,81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4,539,152	3,145	454,372	457,517
發行新股份	(c)	230,000,000	2,300	416,300	418,6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c)	18,110,000	181	43,087	43,268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c)	118,500,000	1,185	281,049	282,234
股份發行開支		-	-	(5,591)	(5,5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1,149,152	6,811	1,189,217	1,196,028
就共同控制下一項業務合併 發行新股份之代價	(a)	96,494,952	965	257,931	258,89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b)	2,080,000	21	4,442	4,4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724,104	7,797	1,451,590	1,459,38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嘉漢及 Sino-Capital 就收購 Mega Harvest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買賣協議，96,494,952股普通股獲按發行價每股2.683港元發行及配發予 Sino-Capital，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通函中。



29.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80,000份(二零一零年：18,11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介乎每股0.46港元至1.744港元(二零一零年：介乎0.46港元至1.744港元)之間，導致發行2,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3,4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263,000港元)。由於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公允價值9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5,000港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7中，而該等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繳納1.00港元。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官方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官方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2,754,480股(二零一零年：95,930,915股)股份(包括與35,082,070股(二零一零年：38,343,560股)股份有關之已授出但未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4.46%(二零一零年：14.08%)。根據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計劃，下列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2.04	38,344	1.58	35,120
本年度授出 (a)	2.56	7,800	2.33	22,584
本年度失效／沒收	2.03	(8,982)	1.37	(1,250)
本年度行使 (b)	1.68	(2,080)	1.56	(18,110)
於年終 (c)	2.18	35,082	2.04	38,344

附註：

- a) 於本年度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2.93港元	2.71港元	1.17港元	1.24港元
每股行使價	2.93港元	2.71港元	1.95港元	1.27港元
合約年期	5年	5年	5年	5年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2,940,000港元	1,578,000港元	893,000港元	179,000港元
預期波幅(%)	68.30	71.04	81.68	82.3
無風險利率(%)	1.672	1.774	1.339	1.310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4,9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68,000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b) 於本年度內行使之2,080,000份(二零一零年：18,11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2,080,000股(二零一零年：18,1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約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4,4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8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其進一步詳情如財務報表附註29(b)所述。
- c) 於報告期完結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35,082,070份(二零一零年：38,343,56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發行35,082,070股(二零一零年：38,343,56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約3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81,0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34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0.46港元、1.266港元、1.36港元、1.65港元、1.744港元、1.952港元、2.18港元、2.5港元、2.71港元及2.93港元(二零一零年：0.46港元、1.36港元、1.744港元、1.65港元、2.18港元及2.50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13年(二零一零年：3.97年)。

31.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其進一步解釋見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賬(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或保留溢利／累積虧損(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 (iii) 合併儲備指就根據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日被收購公司之綜合淨資產之歷史賬面值總金額及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承擔之被收購公司之若干負債金額之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4,372	125,376	29,050	45,234	(431,349)	222,683
本年度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35,902)	(35,902)
發行新股份		416,300	-	-	-	-	416,300
行使購股權	29(b)	43,087	-	(15,005)	-	-	28,082
轉換可換股債券		281,049	-	-	(45,234)	-	235,815
股份發行開支		(5,591)	-	-	-	-	(5,5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a)	-	-	13,868	-	-	13,868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477)	-	47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7	-	-	-	7,328	-	7,3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9,217	125,376	27,436	7,328	(466,774)	882,583
本年度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107,136)	(107,136)
就共同控制下一項業務合併							
發行新股份之代價	29(a)	257,931	-	-	-	-	257,931
行使購股權	29(b)	4,442	-	(977)	-	-	3,46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a)	-	-	4,934	-	-	4,93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4,856)	-	4,85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590	125,376	26,537	7,328	(569,054)	1,041,777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將會或一旦作出分派即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自嘉漢之一間附屬公司對 Mega Harvest 全部股權之收購。Mega Harvest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位於新西蘭的約13,000公頃永久業權林地，包括約11,000公頃軟木輻射松種植場（「被收購業務」或「新西蘭收購事項」或「新西蘭種植場」）。鑒於被收購業務於收購前後持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新西蘭收購事項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被收購資產及負債乃按原值列賬，並自被收購業務首度受嘉漢共同控制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就對被收購業務之共同控制合併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調整詳情如下：

	先前報告 千港元	被收購業務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6,714	317		17,031
年內溢利／（虧損）	(97,826)	11,178		(86,6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80,485	582,886		1,363,371
流動資產	627,735	9,726		637,461
總資產	1,408,220	592,612		2,000,8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63,024	4,485		267,509
流動負債	33,292	415,013		448,305
總負債	296,316	419,498		715,814
淨資產	1,111,904	173,114		1,285,018
權益				
股本	6,811	156,000	(156,000)	6,811
儲備	848,862	17,114	156,000	1,021,976
非控股權益	256,231	—		256,231
總權益	1,111,904	173,114		1,285,018

附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即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業務之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通函附錄二第一節附註19中。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FT Limited 與若干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FT Limited 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前稱 Vista Marina Services N.V.，一間於南美洲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管理及經營約128,000公頃熱帶硬木特許經營權之若干砍伐權)之60%股本權益。於代價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獲結算後，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告完成。

於收購時，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及其附屬公司(「Greenheart FT Group」)一直未積極參與任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 Greenheart FT Group 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而屬資產及負債收購。

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收購成本41,500,000港元(包括現金轉讓代價39,000,000港元及交易成本2,500,000港元)已分配至下列 Greenheart FT Group 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3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7	64,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0)
銀行貸款		(9,598)
		<hr/>
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9,167
減：非控股權益		(27,667)
		<hr/>
		41,500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收購 Greenheart FT Group 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就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	(41,500)
	<hr/>
計入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流出淨額	(41,499)

(c) 其他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收購 Caribbean Pallet Company N.V. (「CPC」，一間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托盤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全部權益。該收購之代價為158,000美元(相當於1,232,000港元)。

CPC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
貿易應付賬款	(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8)
	<hr/>
可識別負債淨值合計(按公允價值)	(69)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6)	1,301
	<hr/>
	1,232
	<hr/>
以現金支付	1,232

有關收購CPC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2
就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	(1,232)
	<hr/>
計入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流出淨額	(1,160)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予其分包商，租約經磋商議定，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分包商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9	1,2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4	2,023
	1,423	3,3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出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28	5,8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11	9,000
	9,539	14,8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還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22,734	—
廠房及機器	31,375	—
租賃物業裝修	—	1,373
傢俬及裝置	—	1,287
	54,109	2,660

35.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最終控股公司 嘉漢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	9,215	2,897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i)	—	6,259
同系附屬公司 Sino-Wood Trading Limited	銷售原木	(iii)	73,194	—
擁有一名共同董事之公司 Greater Sino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v)	21,467	7,722
聯營公司 TGX Capital Limited	聯營公司墊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v)	—	64



35.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該利息開支乃根據嘉漢提供之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貸款(「新貸款」)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為1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6,000港元)。於上一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嘉漢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396,617,000港元(「舊貸款」)，有關結餘按年利率1.05%計息，於本年度內獲新貸款312,000,000港元再融資，與此同時，舊貸款之自願預付費用222,000港元獲嘉漢豁免。
- (ii) 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包括嘉漢按4%的年利率持有以港元列值的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已付及應付嘉漢之利息。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並悉數結清。
-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原木乃參考現行市價及依據銷售類似類型產品所遵循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v) 上文所披露之金額為與向Greater Sino(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於損益中扣除的推算利息開支(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實際已付及應付予Greater Sino之利息乃按10%之年複合回報率計算(如所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9,7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44,000港元)。
- (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TGX Capital Limited提供貸款8,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嘉漢之尚未償還舊貸款結餘為396,617,000港元，該貸款乃按每年1.05%之利率計息，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新貸款312,000,000港元再融資。新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i)。
- (ii)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一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134,000港元及一筆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56,000港元。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c)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嘉漢收購新西蘭種植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131	4,87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355	11,261
退休計劃供款	24	33
總計	14,510	16,16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為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乃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即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5(a)(i)))有關。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負債。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盈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2,418 (2,4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 -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之主要成本及開支之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業務所產生之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之部份經營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然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之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成數，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主要集中之信貸風險。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契約上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到期組合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9,750	9,750	210,898*	230,398
貿易應付賬款	2,459	16,054	-	-	18,513
其他應付賬款	15,208	4,368	-	-	19,576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312,000	-	312,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1	-	-	14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8,661	8,202	23,921	40,784
	17,667	38,974	329,952	234,819	621,412
	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可換股債券	-	9,750	9,750	220,648*	240,14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396,617	-	-	396,617
貿易應付賬款	6,317	-	-	-	6,317
其他應付賬款	-	5,080	-	-	5,0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92	-	-	2,89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90	-	-	-	190
	6,507	414,339	9,750	220,648	651,244

* 上文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組合乃建基於契約上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然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已採取或計劃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並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以外者於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工具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類別作出之比較。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已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金融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5,393	5,208	15,393	5,208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1,553	189,804	208,881	197,132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12,000	—	312,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3,708	—	33,708	—
	562,654	195,012	569,982	202,340

附註：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性質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採用某一比率監察資本，即綜合債務總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綜合有形淨值之1.2倍。綜合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綜合有形淨值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但不包括商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比率在任何時候均低於1.2倍，因此符合有關契諾。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39.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a)所進一步闡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一項業務合併的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法入賬。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因此，呈列了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第三項財務狀況表。

40.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